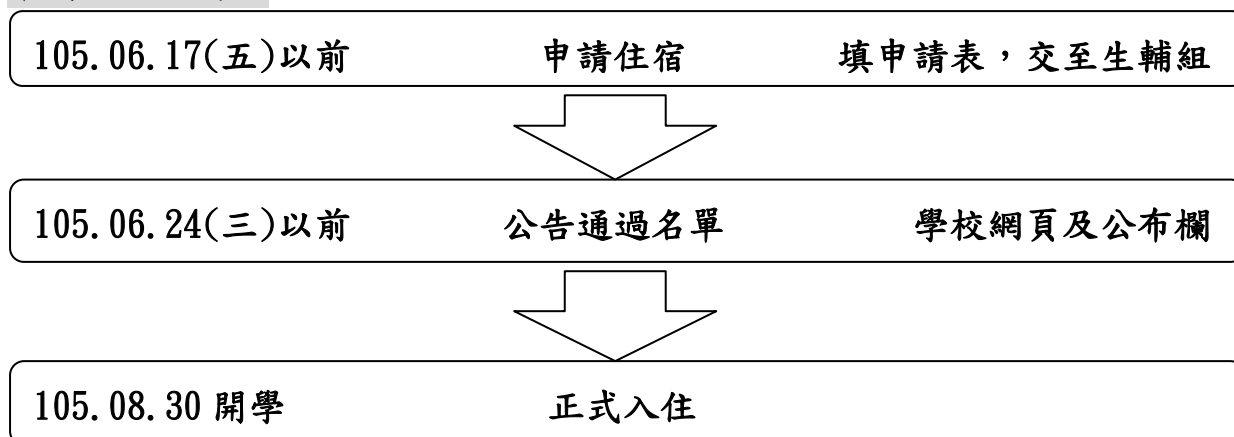


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【學生住宿申請表】

申請流程與時程



相關問題可洽生輔組劉彥廷老師 (08)54179006 轉 303 或 0907955810

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年級班別	年 班	性別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護照號碼			
連絡電話	住宿理由				
越南住址					
特殊情況	(作息習慣、健康等特殊情況)				
申請家長		家長電話		關係	
家長簽名		導師簽名			
申請資料 (請打勾 V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填妥住宿申請表，並且經學生家長與導師簽章核可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閱讀背面住宿規定，並同意遵守住宿規則，違者依校規與住宿規則懲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準備學生的證件影本，浮貼於背面上方。(舊生資料若未過期可免貼)				
申請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通過，待繳費後本學期可入住宿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未過，理由：_____		生輔組長		
入住確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費，本學期可入住宿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繳費，未完成住宿申請手續。		生輔組長		
學務主任		校 長			

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學生申請住校規定暨收費標準

2011.08.26 修正

一、申請手續：

1. 本校學齡三年級以上生活起居可以自理之學生有意住校者，應由家長或監護人於學期末向學務處提出申請。
2. 填妥申請表格經本校住宿生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，通知繳交住宿相關費用和簽證、護照、機場海關入境章及越南戶口登記簿影本後始能進住。

二、住宿費用：

1. 住宿費用每學期 550 萬越盾。(含洗衣機水電費、烘衣機電費)
註明：6、9、12 年級畢業班下學期只收 440 萬越盾。
2. 宿舍房間電費按表抄收。(先預繳五個月的房間電費 50 萬越盾)

三、繳費方式如下：

1. 每位學生於學期末，必須到總務處先繳交全學期的住宿費 550 萬越盾以及房間電費 50 萬越盾，始能進住。(寒暑假總務處會維修整理房間)
2. 預收電費 50 萬越盾於學期末將以多退少補的方式辦理。
3. 進住當天務必繳交簽證、護照、機場海關入境章及越南戶口登記簿影本至人事室以備公安查核，如果未繳交進住而被公安查到，罰金必須自行負擔。(註明：簽證、護照不可以過期)

四、作息規定：全體住宿生必須依照下列規定時間作息：

06:30	起床
06:30~07:00	盥洗、整理內務
07:00~07:20	早點名、晨間活動
07:20~07:50	整理內務、早餐、早自習 (鑰匙由舍監收回保管)
07:50~16:00	按課表上課 (禁止回寢室)
16:00~18:30	校內自由活動、晚餐及盥洗時間 (禁止離校)
18:30~21:20	晚自習 (中學部 3 樓視聽教室)
21:20~22:00	宿舍內自由活動、盥洗時間
22:00	晚點名、就寢 (晚點名後嚴禁離開宿舍)
22:30	寢室熄燈

五、請假規定：

1. 如住宿生於放學後因個人因素必須離開學校，須至生輔組提出請假申請，經與家長取得聯繫，家長同意後才可離開。學校為安全與管理考量，住宿生經請假離校後不得再返回學校宿舍，但看醫生與補習不在此限。
2. 事假需於當天打掃時間前提出，逾時則不予受理；病假不在此限。
3. 住宿生未請假而離開學校者，因嚴重違反住宿規定，將給予退宿處分，所繳住宿費用不予退還，且列入往後住宿申請參考。

六、訂餐：宿舍可代訂早、晚餐，請舍監於用餐前一月完成統計與繳費。